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NGUYEN VAN LAN (中文姓名：阮文蘭，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LAN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NGUYEN VAN LAN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所示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各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事簡易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經核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併合處罰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爰審酌其所犯均為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，罪質及侵害法益同一，兩罪犯罪時間相隔一月有餘，並考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、加重效益及罪責相當原則，兼衡實現應報、預防之刑罰目的及刑罰經濟的功能

01 等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
02 見之機會，於不逾越內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
03 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05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麗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 書記官 金雅芳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2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公共危險	公共危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6月1日	113年7月19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偵字第5592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偵字第750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13 號
判 決 日 期	113年9月30日	113年11月6日
確 定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13 號
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1月6日	113年12月5日
備 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執字第3294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 4年度執字第248號